

新版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 委托工程填写指南（修订版）

（2025.12.30）

为方便各检测机构规范填写新版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新检测监管平台”）委托工程信息，保障检测信息的准确性与及时性，特制定本指南。

一、委托工程项目类型

新检测监管平台委托工程项目类型分为四类：见证检测、监督抽检、专项抽检、其他。其中，见证检测、监督抽检两种类型的委托检测报告上传至新检测监管平台，可获得报告二维码标识。

二、委托工程项目信息填写

1. 如委托单位能提供委托工程项目的“项目/工程 ID”号（该信息由建设单位从 <https://zhjz.ypt.szsti.org/auth> 这个地址获取），并通过新检测监管平台能搜索到市住建局“智慧建造”项目库的工程项目信息时，则可直接选择该工程项目名称并进行委托（当委托工程项目名称与新检测监管平台搜索到的工程名称不一致时，以搜索到的工程项目名称为委托对象）。如所委托工程项目获取不到“项目/工程 ID”号，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1）委托单位向委托的检测机构提供该委托工程的对应施工许可证信息，通过施工许可证号在新检测监管平台搜索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进行委托（当委托工程项目名称与新检测监管平台搜索到的工程名称不一致时，以搜索到的工程项目名称为委托对象）。

(2) 属于提前介入的工程项目（无施工许可证），可通过监督登记号在新检测监管平台搜索监督登记号的工程名称进行委托（当委托工程项目名称与新检测监管平台搜索到的工程名称不一致时，以搜索到的工程项目名称为委托对象）。

2. 如“项目/工程 ID”、施工许可证号或监督登记号这三种方式都在新检测监管平台搜索不到工程名称的，或委托工程项目没有上述这三类号码的，可以加入智慧建造工程信息维护群（群号：458732141）协助处理。

三、特殊情况处理

1. 城市更新项目、采购工程项目、甲方巡检等不属于工程竣工验收的项目，可在委托工程类型选择“专项抽检”或“其他”进行检测报告上传。

2. 对于搅拌站抽检项目，需联系新检测监管平台运维人员，录入搅拌站名称作为工程项目名称，新检测监管平台的委托类型为“监督抽检”。

3. 当检测机构上传的检测报告中所含的检测参数，有不属于新检测监管平台已有的参数库中参数（见附件1），但是属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的九大专项范畴内的参数，检测机构应当填写新增参数申请表（见附件2）并发送至383142601@qq.com，由其在新检测监管平台后台统一增加参数。未按要求报送的，整份检测报告将无法上传至新检测监管平台。

四、新检测监管平台项目/工程绑定问题处理流程

1. 【项目/工程 ID 查询】在智慧建造网页端查询。使用系统

管理员账号后登录，点击初始化-项目/工程即可看到 ID 数据，鼠标双击全选之后可以复制粘贴出来。

2. 【系统管理员账号开通】无系统管理员的项目，在智慧建造沟通群的在线表格中登记开通系统管理员在线表格：
<https://docs.qq.com/sheet/DRndRbk9FVUt3UkhL?tab=9ug3oe>

3. 【项目/工程数据问题处理】新检测监管平台无法获取项目/工程数据，或者获取到数据与智慧建造平台的不一致，请首先在智慧建造工程信息维护群（群号：458732141）咨询处理。

4. 【项目/工程数据问题修改】需要对监督编号、项目/工程名称进行修改的，联系监督站的监管人员在监督登记平台修改。
(区管监督登记平台：<http://139.159.197.174/szmis-admin/#/login>
市管监督登记平台：<https://ypt.szsti.org/szmis-admin/#/login>)